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呈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2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95、16359、163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許呈嘉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許呈嘉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許呈嘉（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56至157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且已供出指揮被告之詐欺集團上手孫誌晧，並經查獲，請依法減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㈠與刑有關之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該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刑之減輕：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符合該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乃適用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前提，該條前段、後段係結合為一獨立減免其刑規定，倘兼具前段減輕其刑及後段減免其刑之情形，僅能適用後段之規定減免其刑，不得再依前段規定遞予減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且已將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500元繳交本院扣案，有本院114年贓證保字第497號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2頁）。又被告於113年5月29日另案警詢時已供出其係受上游共犯暱稱「一本2.0」之人指揮，並指證「一本2.0」之真實身分為孫誌晧，此有被告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至112頁）。而雲林縣

警察局臺西分局另案亦函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稱確實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游共犯孫誌晧，此有該分局114年1月20日雲警西偵字第1140000735號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3頁）。又共犯孫誌晧於本案詐欺集團係擔任車手頭之角色，被告、共犯陳憲榕及陶政瑋（以上2人均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於本案均係依孫誌晧之指示提款、收水、上繳，此部分事實已為原審判決認定無訛，並對共犯孫誌晧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是共犯孫誌晧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應屬對下游車手有指揮權限之角色，且因被告之供述而經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堪認本案確有因被告之供述，而使檢警得以查獲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之要件，本院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其供述對於溯源打擊詐欺犯罪之助益程度，認依該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為已足，尚無免除其刑之必要，爰依該條後段規定，就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均減輕其刑。

㈢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

1.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本案有因其供述而使檢警得以查獲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已如前述，原審未及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及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其想像競合所犯輕罪部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免其刑事由，即有未洽。被告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均撤銷，所定之執行刑，因失所依附，應併予撤銷。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收水車手之工作，其雖非直接對被害人等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其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其想像競合所犯輕罪部

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免其刑事由，復考量其自述會擔任車手係因父親罹癌需要用錢、其犯罪之手段、其於本案分工中屬較低階、受支配之角色，參與程度較輕、各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暨被告之素行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工，日薪一天1700元至1800元左右，需要扶養父親、母親，有車貸約40、50萬元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本案所犯4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雖規定應併科罰金刑，惟本院整體衡量其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於本案犯罪分工中屬較低階之角色，且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不高等情狀，認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本院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犯4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皆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為，行為時間、地點尚屬密接，關連性高，且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有限，可認其所犯各罪間之獨立程度偏低，且其犯數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並無不同，暨考量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而為總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原判決事實一(一)之附表編號1	許呈嘉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原判決事實一(一)之附表編號2	許呈嘉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原判決事實一(一)之附表編號3	許呈嘉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原判決事實一(二)之附表編號4	許呈嘉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